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鲁教职字〔2020〕11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 关于做好 2020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充分展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建设成果，广泛宣

传职业教育在助力新冠肺炎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贡献，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6号）要求，我省定于11月8日至14日开展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现将《2020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各方力量，细化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好活动周各项活动。

附件：2020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 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 农村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中华
职业教育社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2020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6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决定举办2020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为保障活动周顺利开展，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大力宣传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成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凝聚起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二、时间和主题

时间：2020年11月8日至14日。

主题：人人出彩，技能强国。

三、主要活动

全国及全省性活动主要包括：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成果展、职业技能展演活动等。各市、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2020年活动周主题及全国、全省性活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

（一）开展线上宣传展示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各类龙头骨干企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网络校园开放日”，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办学成果、校园文化、教学实训活动、职业体验、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要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设立网上观赛通道。

（二）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要将活动周开展与招生宣传工作结合起来，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大力开展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扩招、校企合作育人等方面的政策宣传，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各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等要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网络直播、视频连线等形式举办论坛、讲座、

网上研讨会，充分展示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等。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要结合行业特点，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产教对话、校企合作案例推介等活动，面向群众展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育人、互利共赢的发展成果。

（三）开展技术技能服务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或者走进社区，利用专业技术技能为市民群众、社区居民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深入开展“技能下乡活动”，组织师生、职工走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运用掌握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四）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紧扣活动周主题，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把握时代方位，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H5 小程序、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形式，突出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典型经验和重要贡献。要组织策划网络互动话题，深入挖掘、报送、宣传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文章，吸引公众参与，提升活动参与率和社会影响力。

——宣传方针政策。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

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宣传解读各市、各职业院校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方案，深度阐述、宣传政策释放的红利。大力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大力宣传“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宣传发展成果。宣传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决战脱贫攻坚、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在制度建设、标准开发与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院校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新成果。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职教20条”、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等方面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宣传抗疫事迹。以最美逆行、志愿服务、00后成长、职教力量等为主题，挖掘和宣传我省职业院校师生和毕业生参与抗疫一线的故事、顶岗实习学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故事。积极宣传职业院校开展“停课不停学”线上教学活动、毕业生就业创

业等方面优秀事迹和典型案例。

——宣传职教故事。以高职扩招、职业培训、职教扶贫等重大政策为切入点，重点宣传职业教育给未升学普通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良师育人故事、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故事、精准扶贫故事、校企合作故事、社会捐资助学故事等，突出宣传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集体和个人。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开幕式定于11月8日在我省潍坊市举办，有关市、职业院校承办改革试点赛部分赛项。各市、各高职院校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活动周有关情况，特别是国赛试点赛承办地，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会同其它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市、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周密部署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二）协同推进，务求实效。活动周已经成为多层次、多角

度展示职业教育办学成果的年度盛事。各市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要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参加相关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市共青团组织要以职业院校优秀团员青年典型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线上主题活动，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各市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组织社员及有关单位积极参加“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活动等。

（三）制定方案，按时上报。各市、各职业院校要根据本市、本校实际，科学制定活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并于2020年11月5日前将活动周方案、宣传专栏（网站）地址、联络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我省将在大众网开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专题网站，并链接到省教育厅、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

活动周期间，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每天向省教育厅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省教育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并推送至大众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对各市、各职业院校开展活动周情况进行通报或公示。各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属技工院校按此要求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活动资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择优向省教育厅及各类媒体推荐。

活动周结束后，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周的经验做法，并于2020年11月20日之前将活动周总结报告和《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另发）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李胜红、吕序锋，联系电话：0531—81916538、81676759，电子邮箱：sdzyjyhdz@163.com。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金，联系电话：0531—86914920，电子邮箱：sdpxjy@126.com。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李胜红

共印300份
